

成都体育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厚实的人文和科学素养、广博的体育学科专业理论与知识、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丰富的体育运动相关工作实践经验，在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造诣，能够创新性解决教学、科研、实践的高层次创新型体育人才。

二、培养类别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全日制)。

三、招生计划

2025 年我校拟招收 55 人，其中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50 人（“申请—考核”制计划 12 人；普通招考计划 38 人，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2 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5 人（“申请—考核”制计划 5 人），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四、招生专业及领域

详见《成都体育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五、学制

四年。

六、招生方式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有申请—考核、普通招考两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为申请—考核。

1. 申请—考核：具体要求见《成都体育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

2. 普通招考：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进行考试选拔。考生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择优录取。

七、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的学历、学位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的人员（含非学历教育在职人员攻读的硕士学位）；

（2）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

5. 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正高以上职称专家签名并密封的推荐信。

6. 报考者应征得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后方能报考。

7. 报考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体育译介与跨文化研究方向的考生需达到大学英语六级（CET-6）500分，或英语专业八级（TEM-8）合格，或雅思6.5分，或托福90分。

8.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研究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9.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除符合上述1-7点条件外，应为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区的少数民族考生；生源地

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以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省的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

10.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的**报考条件**见《成都体育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

八、报名

学术学位（申请-考核）、专业学位（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报名时间为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17日。

学术学位（普通招考）博士报名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2025年3月15日。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 报名，完成报名程序（网上报名—缴费—提交材料）视为报名成功，逾期不予受理。**学术学位“申请—考核”制和专业学位“申请—考核”制不得兼报。**如考生重复报名，我校仅保留距离网报截止日期最近的一条有效报名记录，其他报名记录认定无效，我校不再单独和考生进行核实。

1. 网上报名：

(1)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在首页右上角点击“博士网报”，使用个人学信网账号进行登录，未注册用户请重新注册，注册时请仔细阅读注册须知。

(2) 在页面右侧的学校名称栏内输入“成都体育学院”，点击查询，点击“开始报名”进行报名，所有信息须填写准确、无误。

(3) 报名完成后点击页面左上角“首页”可以查看已填报成功的信息，如有错误，请及时修改，信息核对无误后，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报名号，并填写附加信息（否则不能完成报名信息采集）。

报考类别按学习方式应为全日制，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和定向两种。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按定向培养协议就业。**考生报名时填报的类别即为录取类别，报名后无法更改。**

2. 缴费：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文件）的规定，每名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须交纳报名费180元。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缴费（登录后首页点击“缴费信息”进行缴费）。

支付报名费后，无论考生是否符合报考资格，或者是否参加考试，一律不退还报名费，请慎重报考。（如**兼报学术学位“普通招考”**和“申请—考核”制两种方式，则需交纳两份报名费。）

3. 提交材料：考生须将材料（1）—材料（10）扫描后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写附加信息，上传附加材料（生成报名号后点击“填写附加信息”进行材料上传，否则不能完成报名信息采集）。

（1）博士生报名登记表（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后打印，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正在履行合同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单位意见栏**必须由单位签署意见和盖章，再进行扫描上传**）；

(2) 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正高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
(详见附件1)；

(3) 科研成果一览表(详见附件2)；

(4) 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在线学籍验证报告)；

(5) 身份证复印件；

(6)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

(7) 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应届硕士生不提供)；

(8) 大学英语六级(CET-6)(500分以上)证书,或英语专业八级(TEM-8)证书,或雅思(6.5分以上)成绩单,或托福(90分以上)成绩单(报考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体育译介与跨文化研究方向)；

(9) 持(国)境外硕士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认证报告；

(10) 相关职称、资质证书及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

报考2025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骨干计划资格申请平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资格申请平台”,网址:<https://mz.chsi.com.cn/mzjh/stu>)提交申请信息并提交相应材料,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

4. 打印《准考证》：“申请—考核”制考生在考前报到时领取《准考证》；普通招考考生可在考前一周内打印《准考证》。考生准考证正面、反面均不得涂改或书写。

九、考试

1. 考试时间：

申请—考核：2025 年 3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普通招考：2025 年 5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考试地点：成都体育学院（成都市东部新区环湖北路 1942 号）

3. 考试科目：详见《成都体育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十、复试及录取

初试成绩达到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分数线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依照当年招生计划，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含初试、复试）、思想政治表现、科研成果及身体健康状况等，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复试时间、内容及方式、录取办法详见《2025 年成都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十一、学费及奖励资助

按照规定，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9000 元，四年共计 36000 元。每年学费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报到时缴纳。我校设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按《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十二、其他

1. 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需征得定向培养单位同意方可报考。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我校概不负责。拟录取为定向的考生在录取前必须与我校、所在单位签订定向协议书，以完善录取手续。

2. 被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需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培养协议书。协议由考生与招生单位、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所在单位签订。毕业后，必须履行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不得违约。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学生档案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3.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考生提交的材料和信息经查不属实的，取消考试资格，已录取的取消学籍。

附件 1：《专家推荐信》；

附件 2：《报考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科研成果一览表》；

附件 3：《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

附件 4：《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非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

附件 1

专 家 推 荐 书

| | |
|-------------|---------------|
| 推荐人姓名_____ | 被推荐人姓名_____ |
| 专业技术职务_____ | 报考单位_____ |
| 本人学术专长_____ | 报考学科、专业_____ |
| 工作单位_____ | 被推荐人工作单位_____ |

请写出对被推荐考生的评语，如对被推荐考生的业务能力、外语水平的介绍及工作实绩的评价等，以供甄别参考。如有需要请另纸书写附上。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考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科研成果一览表

| 姓名 | 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独立、第一作者） | 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 | 省部级科研项目（负责人） | 国家级科研奖项（第一完成人） | 省部级科研奖项（第一完成人） |
|----|----------------------------------|---|--------------|----------------|----------------|
| | 1. 《论文名》（期刊名，××年×月，×期）； 2. ×。 | 1. ××项目，《项目名称》（××年×月立项，××年×月结项）； 2. ×。 | | | |

注：1.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时间以 20201201 格式填写。

2. 如有多项科研成果均填在同一类别同一格里。

附件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在职考生)

甲方（招生单位）： 乙方（定向单位）：
丙方（定向生本人）： 丁方（定向单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就丙方攻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 2025 年 _____ 专业
_____（全日制/非全日制） _____（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丙方学习期满、符合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相应学位。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甲方将丙方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就读期间档案等寄送乙方，乙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

三、丙方学习期间不迁转户口，党团组织关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乙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丙方学习期间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丙方毕业后，甲方负责落实丙方毕业去向至乙方。

四、丙方学习结束后，必须回乙方工作，硕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5 年（含 5 年，其中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 8 年），

博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8年（含8年）。

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一经录取，丙方须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保持一致。在校期间，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换学习、学籍变动、学业奖助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报到）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丁四方各持有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丁方单位公章：

丁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本协议通过骨干计划数字化管理平台签署。

2. 本协议需保存纸质件一式四份，由各方自行打印。

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 8 年)，博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8 年（含 8 年）。

四、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一经录取，丙方须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保持一致。在校期间，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换学习、学籍变动、学业奖助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报到）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有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协议通过骨干计划数字化管理平台签署。

2. 本协议需保存纸质件一式四份，由各方自行打印。